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劉勝豪

電話：0422289111#54520

電子信箱：lotus05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100347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1003471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「111年勞動節連假國道交通疏導宣導用語」1份，惠請貴校協助運用多媒體數位電子看板或資訊可變標誌(CMS)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111年4月26日中市交行字第111002042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貴校即日起至111年5月2日止協助宣導111年勞動節連假期間國道交通疏導措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